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3〕6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学科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包括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分学科年度建设经费和学科项目建设经费。

第三条 学校坚持“统一规划、预算控制、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标准，接受学校及上级财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学科建设中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条件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人才培养方面主要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活动等方面支出。

2. 科学研究方面主要用于配套资助与培育学科内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开放经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有助于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的奖项申报、著作（专著、编著、

译著、教材)出版、标准(或规范)编制、专利申请和论文发表等方面支出。

3. 社会服务方面主要用于学科参与校企联盟建设、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协同育人等方面支出。

4.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建设,包括在国内外进修、访学与培训等方面支出。

5. 学术交流方面主要用于学科内承办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项目、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项目等方面支出。

6. 条件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学科内改善必要的科研及实验室条件,以及购买图书资料、数据库、信息化设备等方面支出,原则上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7. 运行管理方面主要用于学科建设规划论证、调查研究、信息化建设、日常运行等方面支出。

8. 其他有利于学科发展并符合财务有关规定的必要且合理支出,需经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实验室改造除外)、购置办公桌椅柜等以及招待费、非学术性考察等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对外投资支出及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凡用学科经费购置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商品,按照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购买属于招标采购范围的商品和服务，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程序办理。

第七条 办公经费应控制在学科建设总经费的 5%以内，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应分别控制在总经费的 25% 以内。

第三章 经费审批与管理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预算、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将作为经费使用和审核的依据。经费预算一经下达，应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由学科带头人及学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按实际需要酌情调整。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项目制管理，实行职能部门、学院和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分级负责制。

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申报、使用管理、过程监督、绩效考评等工作。

学科所在学院是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督促学科及学科建设项目依法据实编制经费预决算，监督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合理协调和配置资源。

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经费预算、管理本学科（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审批，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的业务审批流程为：由经办人、学科带头

人或学科项目负责人、教学单位分管学科工作领导签字后，根据支出金额的大小分段执行审批。其中，支出金额在 0.5 万元以下的，由学科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联签审批；支出金额超 0.5 万元的，经学院签批后，报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签字审批；支出金额超 2 万元的，经学院签批、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签批后，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批；支出金额超 5 万元的，经学院签批、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报校长签字审批；支出金额超 10 万元的，按照学校采购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经费支出的财务审批流程，按照《大连海洋大学资金审批与报销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按金额逐级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建设年度拨付，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组织，会同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与效益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为强化绩效导向，学科建设周期内首年按当年预算经费全额拨付。第二年起至建设周期结束，根据学科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按不同比例差额拨付，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减少或暂停经费拨付。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做好经费支出项目明细表，每年向学科成员公布一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学科年度建设经费原则上应在下达当年使用完毕，学科项目建设经费原则上在建设周期完成一年后使用完毕，

未使用完毕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10号）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科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